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函

地址：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  
承辦人：吳淑美  
電話：03-5983305分機24  
傳真：03-5983306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湖所清字第111400007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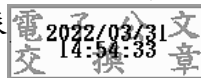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7-108年公告、107-108年公告清冊 (111AK00249\_1\_31141527206.pdf、  
111AK00249\_2\_31141527206.pdf)

主旨：檢送本所辦理催繳107年至108年度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公示送達公告及送達清冊各一份，惠請貴機關協助張貼，請查照。

正本：基隆市各區公所群組、臺北市各區公所群組、新北市各區公所群組、桃園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宜蘭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臺中市各區公所群組、彰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雲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嘉義市各區公所群組、臺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高雄市各區公所群組、屏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花蓮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澎湖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金門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福建省連江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新竹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苗栗縣各鄉鎮市公所群組

副本：本所行政室、本所清潔隊



清潔隊 收文:111/03/31



1110004628

有附件